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之事項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就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真誠地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旗下附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惟可能收購事項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i)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完成盡職審查，結果為本集團滿意；(ii)本集團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及(iii)正式協議載列之其他條件。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將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基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就目標公司及／或資產出具之評估報告釐定，最終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主要於亞洲從事旅遊平台、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推廣；軟件開發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探索合適收購機會乃本集團之長期任務。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能提供本公司擴闊其業務組合及發展金融旅遊項目之機會，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佈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少掌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及／或資產(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之可能收購事項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正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黃正超先生、姚沁沂女士、孔大路先生、袁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